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
2021年10月23日至29日，在线*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1年10月23日至29日，在线*

供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 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决定 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本说明旨在协助缔约方审议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的议程项目，为此提出了关于某些问题的决定草案，供联合会议审议。下文第二和第三节列出这些决定草案，不妨碍缔约方对它们提出修正，也不妨碍缔约方针对任何议程项目提交新的决定草案。缔约方就其他议程项目提出的其他决定草案将在准备就绪时以单独文件的形式提交。
2. 决定草案置于方括号内，表示预计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将视情况审议、修正和通过这些决定草案。
3. 第二节载有秘书处就《维也纳公约》相关财务和行政事项起草的占位决定草案，缔约方历来在其三年期会议上通过有关这些事项的决定。
4. 第三节则载有秘书处就《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财务和行政事项起草的占位决定草案，缔约方历来在其年度会议上通过有关这些事项的决定。

* UNEP/OzL.Conv.12(II)/1-UNEP/OzL.Pro.33/1。

二、 供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审议的决定草案

占位决定草案

[A. 决定草案 XII/[A]: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财务报告和预算

缔约方大会决定:

表示注意到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2020 财政年度财务报告,¹ 确认自愿捐款一经商定即构成对有效执行《维也纳公约》必不可少的补充,

欢迎秘书处继续对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实行有效管理,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导致 2021 年预算利用率较低, 并在 2022 年捐款水平问题上考虑到这一点,

1. 核准本决定附件表 A 所列信托基金 2021 年订正预算[--美元]、2022 年预算[--美元]、2023 年预算[--美元]和 2024 年预算[--美元];

2. 重申周转准备金应保持在 2022-2024 三年期年度业务预算的 15% 的水平, 用于承付信托基金的最终支出;

3. 核准本决定附件表 B 所列的缔约方应缴捐款, 2022 年为[--美元]、2023 年为[--美元]、2024 年为[--美元];

4. 授权秘书处从现金结存中提取所需资金, 用于填补本决定第 3 段商定的捐款水平与本决定第 1 段所载 2022-2024 三年期核定预算之间的缺口;

5.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缔约方尚未缴付其 2021 年和以前年度的捐款, 并敦促所有缔约方及时全额缴付其未缴捐款和今后的捐款;

6. 请执行秘书并邀请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主席与两年或两年以上未缴付捐款的缔约方开展讨论, 以寻找解决办法, 并请执行秘书向将于 2024 年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报告这些讨论的结果;

7. 在第十三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如何处理拖欠信托基金捐款的问题, 并请执行秘书继续发布和定期更新信托基金捐款状况的信息;

8. 请秘书处确保充分利用 2022-2024 三年期及以后年份可供使用的方案支助资源, 并酌情用方案支助资源抵消核定预算的行政部分;

9. 又请秘书处在信托基金今后的财务报告中除说明尚未收到的捐款外, 标明库存现金数额;

10. 请执行秘书根据 2022-2024 三年期的预期需求编制该三年期的预算和工作方案。

¹ UNEP/OzL.Conv.12(II)/5-UNEP/OzL.Pro.33/5。

第 XII/[A]号决定附件

表 A

2021 年核定订正预算以及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核定预算
(美元)

XX

表 A 附录

关于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核定预算的解释性说明

XX

表 B

缔约方向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

(美元)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2 日联大第 73/271 号决议, 最高分摊比率为 22%)

XX

B. 决定草案 XII/[B]: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

缔约方大会决定:

将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衔接举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

三、 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占位决定草案

[A. 决定草案 XXXIII/[A]: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财务报告和预算

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

回顾关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报告和预算的第 XXXII/12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20 财政年度财务报告,²

确认自愿捐款一经商定即构成对有效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必不可少的补充,

欢迎秘书处继续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实行有效管理,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导致 2021 年预算利用率较低, 并在 2022 年捐款水平问题上考虑到这一点,

² UNEP/OzL.Conv.12(II)/5-UNEP/OzL.Pro.33/5。

1. 核准包括其他活动的 2021 年订正预算[--美元]和 2022 年预算[--美元]，并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表 A 所列、供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进一步审议的 2023 年指示性预算；
2. 授权执行秘书作为例外情况将 2022 年可用现金结存用于本决定附件表 A 所列的特定活动，金额不超过[--美元]，条件是现金结存不低于周转准备金；
3. 核准缔约方 2022 年应缴捐款[--美元]，并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表 B 所列的 2023 年捐款；
4. 授权秘书处从现金结存中提取所需资金，用于填补上文第 3 段商定的捐款水平与上文第 1 段所载 2022 年核定预算之间的缺口；
5. 重申周转准备金应保持在年度预算的 15%的水平，用于承付信托基金的最终支出，同时指出应从现有现金结存中拨备周转准备金；
6.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资金并采用其他方式，为三个评估小组及其附属机构的成员提供协助，确保其继续参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开展的评估活动；
7. 感谢一些缔约方已经缴付 2021 年和以前年度的捐款，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及时全额缴付其未缴捐款，敦促所有缔约方及时全额缴付今后的捐款；
8. 请执行秘书与两年或两年以上未缴付捐款的缔约方开展讨论，以寻找解决办法，并向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报告这些讨论的结果，以便缔约方进一步审议如何处理这一问题；
9. 又请执行秘书继续定期提供关于专用捐款的信息，并酌情将这些信息列入信托基金的拟议预算，以提高信托基金实际收支方面的透明度；
10. 还请执行秘书继续为今后的预算列报编写概况介绍；
11. 请秘书处确保充分利用 2022 年及以后年份可供使用的方案支助资源，并酌情用方案支助资源抵消核定预算的行政部分；
12. 又请秘书处在信托基金今后的财务报告中标明库存现金数额和向信托基金捐款的情况；
13. 请执行秘书根据预期需求，针对以下两种预算设想方案编制 2023 年和 2024 年的预算和工作方案：
 - (a) 名义零增长设想方案；
 - (b) 在按建议调整名义零增长设想方案的基础上制定的、指明与其相关的费用增加或节余的设想方案；
14. 强调需要继续确保预算提案反映所有缔约方的商定工作重点而且切合实际，以帮助确保可持续而稳定的资金和现金结存，包括捐款。

第 XXXIII/[A]号决定附件

表 A

2021 年核定订正预算、2022 年核定预算和 2023 年拟议预算

(美元)

XX

表 A 附录**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22 年预算的解释性说明**

XX

表 B

缔约方向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

(美元)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2 日联大第 73/271 号决议, 最高分摊比率为 22%)

XX

B. 决定草案 XXXIII/[B]: 履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2021 年开展的工作;
2. 确认不丹、智利、欧洲联盟、北马其顿和塞内加尔继续担任委员会成员一年, 并推选-----、-----、-----、-----和----- 担任委员会成员, 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为期两年;
3. 注意到已推选----- (-----) 为委员会主席, ----- (-----) 为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 任期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为期一年。

C. 决定草案 XXXIII/[C]: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2021 年在基金秘书处协助下开展的工作;
2. 认可推选-----、-----、-----、-----、-----和-----担任执行委员会中代表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的成员, 并认可推选-----、-----、-----、-----、-----和-----担任代表非按该款行事缔约方的成员, 任期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为期一年;
3. 注意到已推选----- (-----) 为执行委员会主席, ----- (-----) 为副主席, 任期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为期一年。

D. 决定草案 XXXIII/[D]: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

认可推选----- (-----) 和----- (-----) 担任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2 年共同主席。

E. 决定草案 XXXIII/[E]: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

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

于 2022 年 11 月在[----]召开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
